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。
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 9 名监事、7 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其更名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的修订说明及修订草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